

第 4 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简报组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1 月 27 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株洲市工业遗产保护条例》。第一组由**王刚**委员召集,**蒋洪新**委员发言。列席会议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卢宏**、郴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元安**也发了言。

蒋洪新委员说,制定条例很有意义。建议:第十三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该在 30 日内答复,后面“第十八条”又讲是 60 日,有没有依据?必须在什么时间内给予答复?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卢宏**说,第二十九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工业遗产名录中的非物质工业遗产确定传承人”。现在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这类传承人个人比较多。这个条例里规定的非物质工业遗产传承人是单位为主,但也可能出现个人。没有被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资格,但被工业遗产纳入了的部分个人,待遇是否可以比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待遇,或者参

照其标准给予相应待遇？这样更有利于个人传承非物质工业遗产。这个条例规定的并不一定是法人，也可以是个人，这个问题必须要考虑。

郴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元安**说，第六条“本级财政预算”，新《预算法》没有这个概念了，应该是“本级预算”。建议修改。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2 人：邹学校 蔡建和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株洲市人大常委会

（印 180 份）
